

政府采购合同（JSZC-321395-ZCZX-C2024-0040）

项目名称：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大气驻场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95-ZCZX-C2024-0040

甲方：（买方）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乙方：（卖方）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大气驻场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大气驻场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标的质量：符合招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1.3 标的数量（规模）：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大气驻场服务项目。

1.4 履行时间（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全面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及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伍拾柒万贰仟圆（¥572000.00元）人民币。上述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咨询费、材料费、人工费、差旅费等其他辅助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且经协商一致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如本合同项目需经过审计的，则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审计金额为准。审计过程中，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甲方认为乙方提交的材料缺失、不合理或有误的，乙方应限期补正，且乙方补正并符合甲方要求前，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双方对审计标准、程序有争议的，则优先适用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标准（包括甲方主管机关、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等通行的审计标准、程序），如无地方标准的，适用行业标准，

没有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八、合同款项支付

-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 %，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2024 年 11 月份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项目工作内容全部完成经甲方确认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发票。

8.2 付款方式：转账；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06610100100034063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此处的收款账户信息。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提交的成果资料符合相关规范、符合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有关要求，并顺利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十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1.1 整体要求

11.1.1 项目需求

为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拟在宿迁市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的绩效服务工作，即通过第三方驻场服务配合环保部门建立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运行机制，通过排查获取大气污染源的分布，动态评估大气污染特征和空气质量变化趋势，摸清污染源排放规律，找准影响空气质量的重要因子，为环境改善提供指导性意见和建议，支撑政府管理决策，有的放矢开展各项整治。

11.1.2 服务模式

驻场服务团队跟踪研究，配合环保部门分析污染成因、明确污染来源、制定达标路径、监控污染热点、指导污染管控、评估措施效果，更好地推动生态环境执法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最终打好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

11.1.3 工作机制

通过本地化的专业服务团队的驻场服务、远程监控、专项咨询和建议等管控



方式，建立大气污染防治运行机制，形成“目标—措施—执行—评估”的动态闭环工作流程，有力支持政府的大气污染治理，推动措施有效落实。

11.2 服务要点

进行大气污染成因分析，精准指导各相关部门做好相应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确定管控重点，实现对各类污染源的抓大放小，做到精准指导、科学减排，杜绝休克式疗法，具体配合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11.2.1 数据监控服务。

驻场技术团队每周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平台数据进行监控、对考核点周边进行现场问题查找，对突发性指标上升等问题进行监控、研判，及时、快速拟定应对措施，抓住重点源，通过指定方式下达指令，综合分析污染特征、诊断污染源、评估管控效果、提出管控建议。

11.2.2 日常大气污染源巡查服务。

专业驻场巡查人员根据需要对重点区域内污染源进行日常巡查服务。实现日常及应急管控期间对区域内重点企业、扬尘、机动车、餐饮油烟及露天烧烤、各类焚烧等污染源的调查、确认、汇总，提出整改建议，并对污染源治理效果进行持续跟踪。

通过专业驻场巡查人员进行日常巡查工作，巡查区域内的污染排放源情况，查找区域内污染排放单位，更新大气污染源台账，对污染源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强力排查，指导相关部门对污染源进行强力监管、整改，协助开展区域内的异常污染源核查工作，减少区域内大气污染排放，以期实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目的。

11.2.3 数据分析报告服务。

驻场团队通过对历史监测数据分析、区域排名变化分析，结合气象条件、污染源分布情况，运用技术手段，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定期对园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研判并提供数据综合分析服务，同时结合发现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防治方案或建议，形成空气质量分析报告。

服务期间，负责提供空气质量月报、污染天气或重大事件等特殊时段空气质量专题报告撰写。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分析驻地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空气站点数据变化情况、异常数据分析、污染过程分析、巡查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空气质量预报及重点管控建议等。

11.3 驻场服务要求

服务期间，须至少派驻 1 名项目负责人和 1 名技术人员的服务团队，与环保局共同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1.4 重大关键问题的分析与对策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能够准确提出本次涉及的重大关键问题，提出的解决方案或概念性方案可行，对策的分析清晰、准确等。

11.5 质量保证措施和进度保证措施

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制定相应质控措施。

11.6 后续服务方案

承诺项目完成后为甲方继续提供合理后期服务、技术支持和本地化服务响应能力等内容。

11.7 保密要求

11.7.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以及乙方因履行合同所接触到的苏宿园区各类环保数据、资料和项目成果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11.8 成果的归属

本项目的所有成果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甲方引用乙方的工作成果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采购人均有权利利用中标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采购人引用中标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2% 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2%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甲方支付的此项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05913
11011111111111111111

12.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虽已交付但交付不符合双方要求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格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若由于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不成立的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18日



